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泉鲤资函〔2024〕29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053号建议答复的函

黄从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出台新区危旧房修缮翻建新政的建议》（第3053号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非古城区修缮及翻建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区制订了《鲤城区（非古城区）私有住房修缮及翻建管理规定》，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于2024年5月20日印发，自6月20日起实施。该《管理规定》对政策适用范围、非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及翻建应提交材料、审批程序、规划要求、建设监管、验收登记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为方便群众办事，提升群众服务体验，我区将服务端口下沉到一线，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私有住房修缮及翻建申请材料的

收集和提供政策咨询、办事指南等服务事项以及私有住房修缮审核。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系互动，强化业务培训，及时提供政策解读，共同提升基层前端服务水平，帮助群众及时解决疑难问题。同时，建立事前联合踏勘，事中定期巡查，事后抄送处置等全过程监管机制，实现私有住房修缮及翻建工作精细化管理。

接下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，强化业务培训，强化部门沟通协作，形成有效工作合力，切实提高审批质效，使私有住房修缮及翻建政策真正便民利民惠民。

衷心感谢您对城市规划建设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希望今后能继续得到您的支持和帮助。

领导署名：陈惠毅

经办人员：张霖

联系电话：0595-22350072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。